**开封市全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

**监控系统项目（B包）**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117**



**招 标 人：开封市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蓝飞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零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15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39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_Toc125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108)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6](#_Toc191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32766)

[目 录 31](#_Toc31785)

[一、投标函 32](#_Toc27203)

[二、投标函附录 33](#_Toc456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_Toc21460)

[四、授权委托书 34](#_Toc24162)

[五、监理大纲 36](#_Toc18774)

[六、资格审查资料 37](#_Toc18062)

[七、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及荣誉 37](#_Toc5222)

[八、监理部人员配备 39](#_Toc950)

[九、其它材料 41](#_Toc277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全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监控系统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全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监控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 07月23日09点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117

**项目名称：**开封市全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监控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432545.14元 最高限价：40432545.14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A | 开封市全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监控系统项目 | 39952545.14 | 39952545.14 |
| 2 | B | 开封市全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监控系统项目监理 | 480000 | 48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A包：硬件设备（智能视频监控设备、智能水质监测设备、智能流量监控设备、智能水质指纹预警溯源、安全设备）、标准规范、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定制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货物清单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其伴随服务）

B包：本项目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4.工期：A包：合同签订后6个月 ；B包：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服务期：

A包：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3年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

B包：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6.标包划分：

A包：开封市全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监控系统项目

B包：开封市全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监控系统项目监理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不接受进口产品。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⑴.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承诺书或相关证明）

⑷.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近期以来连续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

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⑹. （B包）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信息工程监理或信息监理；

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证明。

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07月03日至2020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3.方式：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7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7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07月03日至2020年07月09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行政监督部门：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7603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开封市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移动公司新址办公楼4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6378387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蓝飞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宋城路73号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185373961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5373961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开封市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移动公司新址办公楼4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63783876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蓝飞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宋城路73号  联 系 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18537396177 |
| 1.1.4 | 项目名称 | 开封市全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监控系统项目 |
| 1.1.5 | 标包名称 | 开封市全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监控系统项目监理（B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同施工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不接受进口产品。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⑴.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⑷.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⑹. （B包）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信息工程监理或信息监理；  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证明。  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召开地点：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和质量奖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和质量奖项；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总监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  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14.开标时投标单位解密不了电子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小写：4800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
| 3.7.5 |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07月23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
| 4.2.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
| 5.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自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投标人应按规定时间解密投标文件。  （4）在规定时间接受投标人网上质疑并回复。  （5）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人,专家 5 人(包含经济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监督单位 |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B包）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1.5%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
| 10.4 | 根据开封市公管办（汴公管办【2018】5 号文）的规定：  1.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 |
| 10.5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
| 10.6 |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
| 10.7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3.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并在开标后（4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由于自身原因错过解密投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组织和参与项目交易活动前请认真学习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则”专区的《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 |
| 10.8 | 解释权：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10.9 | 关于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及相关要求：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否；  2、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  材料；  4、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如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响应的，对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  5、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
| 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服务质量

（1）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

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2）按照“四控、二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3）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4）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5）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6）监理部工作人员应出具全日制上岗保证书。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监理任务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监理大纲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及荣誉

八、监理部人员配备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监理工作内容（工程造价）、监理服务期、质量监控目标、招标控制价等全部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及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投标人应按规定时间解密投标文件。

（4）在规定时间接受投标人网上质疑并回复。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 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3 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在评标环节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导致项目流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单位仍少于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参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 | 营业执照 | |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信息工程监理或信息监理 |
| 财务状况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社保证明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纳税凭证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书面声明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企业信用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投标报价 | |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投标内容 | | 该项目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
| 监理服务期限 | |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 质量标准 |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2.1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投 标 报 价：10分  监 理 大 纲：25分  项目人员配备：23分  企业业绩及实力：30分  企业荣誉：12 分 |
| 2.2.2 | | | | 投标价格包含内容 | | 投标单位的投标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 2.2.4（1） | 投标报价10分 | | 监理报价（1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报价得分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注：（1）、投标总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 | |
| 2.2.4（2） | 监理大纲25分 |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25分） | 项目组织机构  （3分） | 监理部成员配备专业齐全、机构合理，有明确的分工及岗位职责，有完善的监理制度，依据投标人情况得0～3分 | |
| 质量控制  （3分） | 依据投标人针对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是否具体、全面、周到、可行、有效情况得0～3分 | |
| 进度及投资控制  （3分） | 依据投标人针对进度控制及投资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有力等情况得0～3分 | |
| 安全控制措施  （3分） | 依据投标人针对安全控制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有力、有效、全面、科学等情况得0～3分 | |
| 监理部监理仪器设备配备 （2分） |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监理仪器设备配备齐全，合理、可行，依据投标人现场监理仪器设备投入情况得0～2分 | |
| 合同和信息管理及监理重点、难点部位的体现  （3分） | 依据投标人合同和信息管理情况得0～1分  依据投标人针对监理重点、难点部位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全面、系统、科学、可行、有效等情况得1～2分 | |
| 外部技术支持  （3分） | 依据投标人外部技术支持体系情况得1～3分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5分） |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比较，承诺科学、优质、具体、可行的，得3-5分；承诺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0-3分。 | |
| 2.2.4（3） | 项目人员配备  （23分） | 项目总监（9分） | | 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另具有：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 2. 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 3. 具有二级建造师证书（机电专业）的得3分。   备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须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计算机技术及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二级建造师证书须为省级住建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其他不得分，缺少1项证书扣3分，缺少2项及以上证书的本项0分。须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总监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 项目监理人员（14分） | | 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均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配备合理，依据投标人差异，0～14分。  投标人每提供1个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最多得6分；  投标人每提供1个网络工程师证书得3分，最多得3分；  投标人每提供1个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3分，最高得3分；  投标人每提供1个二级建造师证书（机电专业）得2分，最高得2分；  备注：  以上证书须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计算机技术及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1人具有多个证书时只计算一个证书得分，其他证书不重复计算。须同时提供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 2.2.4（4） | 企业业绩及实力（30分） | 信息服务及管理能力（4分） | | 信息服务及管理能力：投标人具有ISO 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 | |
| 技术支持能力（5分） | | 投标人具有电子、信息类工程研究中心资格得5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发改委、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 |
| 技术实力及信誉（4分） | | 1. 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 2. 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得3分，乙级及以下的得1分。 | | |
| 投标人具有项目管理系统情况  （12分） | | 1. 具有工程项目工作流管理系统的得4分； 2. 具有工程项目验收交付物标准化管理系统的，得4分； 3. 具有智慧环保综合管理系统的，得4分。   须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否则不得分。 | | |
| 业绩（5分） | | 2017年以来投标人每出具一份环保信息化项目监理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否则不得分。 | | |
| 企业荣誉（12分） | 投标人获得行业主管机构颁发的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称号的每有一次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 | |
| 投标人监理过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优质工程的得3分。（提供省级及以上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复印件） | | | | |
|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典型解决方案证书的得3分。 | | | | |
| 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不得分。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1、评标方法

综合得分为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汇总并计算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包含内容

投标报价包含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l）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投标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十B 十C十D 十E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引用城乡和建设部、国家行政工商管理总局制定**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2—0202）**

#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监理任务范围

该项目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2、施工监理

2.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2.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2.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2.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2.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2.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2.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2.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2.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2.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2.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2.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2.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3、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4、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4.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4.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4.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4.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4.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4.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4.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4.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4.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4.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4.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4.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4.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4.1.13 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4.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4.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4.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4.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4.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4.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4.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4.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4.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4.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4.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4.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4.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4.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4.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4.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4.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4.4.2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4.4.3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4.4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4.4.5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4.5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4.5.1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4.5.2审核分包商资格；

4.5.3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4.5.4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4.5.5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4.6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4.6.1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4.6.2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4.7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4.7.1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4.7.2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4.8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B包**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117

**投 标 人：(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监理大纲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及荣誉

八、监理部人员配备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项目名称） （B包）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监理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项目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监理费合计后的最终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监理服务期限：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项目监理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若我单位中标，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 | （小写）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专业及证书编号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说明 |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基准价及报价要求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五、监理大纲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中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4、相关部门出具的近期以来连续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

5、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6、信用查询

7、........**七、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及荣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附合同、中标通知书

### 八、监理部人员配备

（一）监理部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件（如有）、上岗证、职称证（如有）

（二）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 职务 | |  | | 学历 | |  | |
|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在建或已完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拟派总监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件、职称证（如有）

此表格根据人员自行添加

### 九、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 在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企业电子印章） 日 期：年月日